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湛江晨鸣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于近日收到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拨付的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共计人民币 1,836.90 万元，目前该笔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湛江晨鸣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湛江晨鸣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 1,836.9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20]110 号）；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